

书丛部究研校学治政央中

编 汇 料 资 政 县

册 三 第

东 振 刘 者 编 主
桥 如 焦 者 辑 编

行发部究研校学治政央中

書叢部究研校學治政央中

縣政資料彙編

書 下

東 振 劉 主 編者
橋 如 焦 輯 編者

行發部究研校學治政央中

縣政資料彙編目錄

開策編

劉序

自序

例言

開策編

第一編 總理關於縣政建設之遠教

| | |
|----------------|-------|
| 一 廣民政府建國大綱 | |
| 二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 |
| 三 地方自治之重要 | |
| 四 地方自治為社會進步之基礎 | |
| 五 自治制度為建設之鐵石 | |
| 六 地方自治與責任心 | |

- 七 辦理地方自治是人民的責任.....
八 中華民國建設之基礎.....
九 建設民國要從下面做起.....
十 縣知事署組織.....
十一 地方行政機關關於縣政建設部份.....

·第二編 縣政關於縣政建設之顯示.....

- 縣長應明白政治原理.....
二 政治人材的重要性.....
三 守定地方秩序完成地方自治每年重要工作
四 縣長是政治的基本力量.....
五 改進政治之原則.....
六 現代行政人個性與職業.....
七 地方行政人個性與職業.....
八 地方政治往來與對外聯絡.....

八 改進政治之方略

八二

九 地方行政人員的主要工作和標準

八五

十 改進政治之兩卦

一〇〇

十一 確定縣各級組織問題

一一七

十二 政治的道德

一一七

第三編 中大關於民族建設之決議案及文告

一三五

一 國民黨政綱

一三五

——對內政策——

一三五

二 調政綱領

一二七

三 訂定地方自治之方略及程序以立政治建設之基礎案

一二八

四 延長辦公時期黨政機關行政機關及經濟機關之分立及方略案

一三八

五 地方自治與建政

一四一

六 推行地方自治案辦公時期黨主要工作

一四五

| | |
|-------------------------------|-----|
| 七 調政時期之規定案 | 一四四 |
| 八 完成縣自治請願案 | 一四四 |
| 九 調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案 | 一四四 |
| 十 調政時期國民政府施政綱領 | 一四五 |
| 十一 內於內政部者 | 一 |
| 十二 調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導事項分年進行標準 | 一四七 |
| 十三 請縣長人選案 | 一五二 |
| 十四 促進各級黨部一致努力調政時期實際工作以完成黨的使命 | 一五六 |
| 十五 促進地方自治及注重區鄉鎮組織與人選辦法 | 一六一 |
| 十六 地方自治指導綱領 | 一六二 |
| 十七 改進地方自治原則 | 一六七 |
| 十八 瘦訂地方自治法規原則 | 一六九 |
| 十九 關於治鹽內政以江津鹽業實業局之基底 | 一七 |

| | |
|------------------------|-----|
| 二十、切實推行地方自治以完成調教工作案 | 一七七 |
| 二十一、國家一切建設須以軍事為中心案 | 一七八 |
| 二十二、統一及健全縣以下區鄉(鎮)之保甲組織 | 一七八 |
| 二十三、縣市地方自治推進委員會組織原則 | 一七八 |
| 二十四、縣市地方自治推進委員會委員產生方法 | 一七八 |

第四編 縣政建設有關法規

| | |
|--------------|-----|
| 一、中華民國與政府期約法 | 一七九 |
| 二、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 一八九 |
| 三、縣組織法 | 二〇六 |
| 四、縣組織法施行法 | 二一五 |
| 五、區自治施行法 | 二一八 |
| 六、鄉鎮自治施行法 | 二二九 |
| 七、縣自治法 | 二四六 |

八 檢自治法施行法

附 立法院修訂縣自治法及其施行法要點

九 縣地方自治條例

二六二

十 縣地方法治條例施行細則

二六三

十一 設治局組織條例

二七二

十二 縣政計劃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八八

十三 縣參議會組織條例

二八九

十四 縣參議員選舉法

二九〇

十五 縣參議會組織條例

二九一

十六 縣參議員及區鄉鎮里鄰自治人員選舉規則

二九二

十七 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

二九三

十八 縣市參議員議員違法失職暫行處分辦法

二九四

十九 修正改進縣市參議員議員違法失職暫行處分辦法

二九五

| | |
|----------------------------|-----|
| 二十 各省縣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 | 三三四 |
| 二十一 藝璣地方行政綱領 | 三三七 |
| 二十二 第一期民教會議關於地方自治之決議案 | 三三八 |
| 二十三 第一次全國內政會議關於地方自治之決議案 | 三三九 |
| 二十四 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關於地方自治決議之改革方案 | 三三五 |
| 二十五 擬定區鄉鎮自治公約注意要項 | 三三四 |
| 二十六 鄉鎮開票選舉暫行規則 | 三四一 |
| 二十七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 三四五 |
| 二十八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 | 三三九 |
| 二十九 諸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 三六五 |
| 三十 評政會行政會議規程 | 三六八 |
| 三十一 縣政府辦事通則 | 三七〇 |
| 三十二 縣政府暫行內務行政綱要 | 三七六 |
| 三十三 各省釐定縣等辦法 | 三八七 |

縣政實務編

八

| | |
|----------------------|-----|
| 三十四 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 | 三九八 |
| 三十五 牧復匪區新設辦治大綱 | 三八九 |
| 三十六 各縣劃區辦法 | 三九一 |
| 三十七 議定縣界辦法 | 三九二 |
| 三十八 各縣縣公所與公安分屬議定事權辦法 | 三九三 |
| 三十九 諸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範 | 三九四 |
| 四十 各縣分路登記暫行規範 | 三九六 |
| 四十一 縣長巡視章程 | 四〇三 |
| 四十二 縣長須知 | 四〇五 |
| 四十三 县長縣長任用法 | 四五 |
| 四十四 公務員任用法 | 四五五 |
| 四十五 公務員任用法細則 | 四五八 |
| 四十六 國民政府派遣地方自治機關暫行辦法 | 四六七 |
| 四十七 國民政府委派地方自治機關暫行辦法 | 四六八 |

| | |
|--------------------------|-----|
| 四十八 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薪俸執行條例 | 四七二 |
| 四十九 地方自治人員暫行獎勵章程 | 四七九 |
| 五十 縣行政人員調練辦法大綱 | 四八一 |
| 五十一 地方行政人員調練所章程 | 四八一 |
| 五十二 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調練所章程 | 四八四 |
| 五十三 自治訓練所章程 | 四八七 |
| 五十四 自治訓練分所規則 | 四九四 |
| 五十五 諸長訓練所條例 | 四九九 |
| 五十六 戶籍編查別冊 | 五〇六 |
| 五十七 戶籍法 | 五〇八 |
| 五十八 戶籍法施行細則 | 五三九 |
| 五十九 戶口調查總統監督規則 | 五四七 |
| 六十 人事登記暫行條例 | 五四八 |
| 六十一 清查戶口暫行辦法 | 五六五 |

| | | | |
|----------------------|-----|------------------------|-----|
| 一 湖鄂贛三省財政廳司令部施行保甲命令 | 六〇七 | 六十二 鄭右邊坐管行辦法 | 五六九 |
| 二 修正割匪區內各縣鄉會保甲戶口登記 | 六一 | 六十三 全國戶口大調查辦法 | 五七〇 |
| 三 廣東省公務廳印發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 六二 | 六十四 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 五七三 |
| 四 縣保衛團法 | 六三 | 六十五 縣保衛團法 | 五七五 |
| 五 清鄉條例 | 六四 | 六十六 清鄉條例 | 五八一 |
| 六 國民工役法 | 六五 | 六十七 國民工役法 | 五八六 |
| 七 財民工役法施行細則 | 六六 | 六十八 財民工役法施行細則 | 五八九 |
| 八 各省市國民工役工作成績考核及獎懲辦法 | 六七 | 六十九 各省市國民工役工作成績考核及獎懲辦法 | 五九二 |
| 九 縣級組織綱要 | 六八 | 七十 縣級組織綱要 | 五九六 |
| 第五編 保甲法令 | 六九 | | |
| 一 湖鄂贛三省財政廳司令部施行保甲命令 | 六〇七 | | |
| 二 修正割匪區內各縣鄉會保甲戶口登記 | 六一 | | |
| 三 廣東省公務廳印發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 六二 | | |
| 四 縣保衛團法 | 六三 | | |
| 五 清鄉條例 | 六四 | | |
| 六 國民工役法 | 六五 | | |
| 七 財民工役法施行細則 | 六六 | | |
| 八 各省市國民工役工作成績考核及獎懲辦法 | 六七 | | |
| 九 縣級組織綱要 | 六八 | | |

| | |
|----------------------|-----|
| 四、鄉、鎮、區內、縣外或外埠組限期過渡表 | 六三一 |
| 五、調查保甲戶口總動員辦法 | 六三六 |
| 六、修正剿匪區內各縣戶口異動登記辦法 | 六三七 |
| 七、修正剿匪區內各縣保甲經費收支規程 | 六三九 |
| 八、剿匪區內各縣民團整理備要 | 六四一 |
| 九、剿匪區內民衆組織及民間糾紛實施之要領 | 六五三 |
| 十、剿匪區內整理保甲及清零匪方案 | 六六七 |
| 十一、整理保甲圖說辦法 | 六七七 |
| 十二、剿匪區內各縣區公所組織備要 | 六七九 |
| 十三、剿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命令 | 六八三 |
| 十四、剿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 | 六八七 |
| 十五、非常時期各地舉辦警保這些注意事項 | 六九五 |
| 十六、非常時期保甲長選用辦法 | 六九七 |
| 十七、非常時期保甲長之待遇及獎勵辦法 | 六九九 |

| | | |
|-----|--------------------|----------|
| 十八 | 江西省政府修正保甲條例 | 卷二 七三 |
| 十九 | 修正江西省各縣清查戶口規則 | 七三 |
| 二十 | 允許省清查戶口補充保甲章程 | 七三 |
| 二十一 | 江蘇省各縣總戶保甲補充辦法 | 七三 |
| 二十二 | 修正浙江省保甲章程 | 七三 |
| 二十三 | 浙江省辦理保甲補充辦法 | 七四 |
| 二十四 | 浙江省編組保甲及督吏管理總覽暫行辦法 | 七五 |
| 二十五 | 湖南省清查戶口補充保甲規程 | 七六 |
| 二十六 | 湖南省各縣清查戶口編組保甲須知 | 七七 |
| 二十七 | 陝西省漢中縣甲村街鄉鎮辦大調查 | 七八 |
| 二十八 | 陝西省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暫行辦法 | 七八 |
| 二十九 | 修正四川省各縣辦理保甲暫行規則 | 七八 |
| 三十 | 修正貴州省編查保甲戶口暫行辦法 | 七八 |

子成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

七九二

實驗區精神之根本精神

七九三

修正中山縣訓政實驗委員會組織大綱

七九四

中山縣政府組織條例

七九五

山東自治實驗縣縣政府暫行組織條例

七九六

三省自治實驗區政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七九七

三省自治實驗縣組織規程

七九八

新竹蘭陽實驗縣辦政府章程

七九九

廣西實驗實驗縣辦政府組織暫行章程

八〇〇

附：廣西省縣政府組織暫行章程及三級三層制辦法

八〇一

雲南昆明縣文建新舊鄉鎮辦公處及會議處辦法

八〇二

備註

卷

- 十一 湖南省縣政建設實驗區昆明縣政府組織規程 一一大
十二 貴州省自治實驗區縣政建設委員會暫行組織辦法 一一大
十三 貴州定番自治實驗縣縣政府暫行組織條例 一一大
十四 河北省縣政建設實驗研究院組織大綱 一一大
十五 河北省縣政建設實驗區暫行辦法 一一大
十六 河北省縣政建設實驗區縣政府組織大綱 一一大
十七 錄正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組織大綱 一一大
十八 山東省縣政研究院實驗區條例 一一大
十九 山東省縣政研究院實驗區條例實施辦法 一一大
二十 山東鄆平實驗縣獨立鄉學村學辦法 一一大
二十一 河南省縣政建設實驗區設立辦法 一一大
二十二 河南省縣政建設實驗專門委員會組織大綱 一一大
二十三 河南省縣政建設實驗區縣政府組織大綱 一一大
二十四 江西省第七行政區鄉建設實驗區辦法 一一大
二十五 江西省第七行政區鄉建設實驗區辦法 一一大

第七編 暫時縣政法令

八六三

一 中國國民黨改組建國綱領.....
政治綱領——
八六五

- 二 政黨各縣縣政府組織綱要.....
八六四
- 三 地方行政統一辦公室.....
八六八
- 四 國防社會軍事訓練委員會綱領.....
八七〇
- 五 暫時民衆之組織與訓練實施要項.....
八七四
- 六 浙江省戰時各縣政府組織暫行規則.....
八七六